

109 年臺灣銀行受託經理新臺幣發行 附隨業務需要甄試檢券員

甄 試 簡 章

試務行政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666#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台灣金融研訓院/109 年臺灣銀行受託經理新臺幣發行

附隨業務需要甄試檢券員甄試專區

https://ptc.tabf.org.tw/tw/ptc_109botbank/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1 日公告

**109 年臺灣銀行受託經理新臺幣發行附隨業務需要甄試檢券員甄試
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 筆試	報名期間	109 年 2 月 27 日(星期四)10:00 至 109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17:00	一律採網路報名作業，報名後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測驗入場通知書查詢	109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10: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請自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09 年 3 月 28 日(星期六)	僅設台北考區；請詳閱本簡章及測驗入場通知書上所載相關測驗規範。
	試題及選擇題解答公告	109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14: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09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14:00 至 109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二)17:00	請於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09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14: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109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14:00 至 109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17:00	請於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複查結果寄發	109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	複查結果以限時掛號寄發通知，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第二試： 模擬實作、 第三試： 口試	測驗入場通知書查詢	109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10: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下載列印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測驗日期	109 年 5 月 2 日(星期六)	僅設台北考區；請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所載各類組之時間及地點辦理報到，凡逾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請攜帶身分證正本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應考人應先進行第二試(模擬實作)後再進行第三試(口試)。「模擬實作」採合格制，若不合格，不需進行第三試「口試」。
	錄取名單公告	109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14:00	請於甄試專區查詢，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臺灣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臺灣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壹、報考資格條件、需才地區及錄取名額

一、資格條件：

-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報考者通過第一試，於參加第二試報到時應繳交「國籍具結書」)。
- (二)性別、年齡、兵役：不限。
- (三)學歷：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持有畢業(學位)證書者，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如未能出具前述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及第三試。

(四)需才地區、類別代碼及錄取名額：

甄試類別 (類別代碼)	需才地區	工作內容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檢券員 (Q2301)	臺北市 (須配合業務需要派赴 桃園市龜山區中央造 幣廠檢幣)	檢券員係辦理鈔券(硬幣)整理、鈔券(硬幣)搬運、高速整鈔機房作業暨臺灣銀行指派辦理鈔券(硬幣)等相關工作，內容皆屬勞作性質。	33	15

【請注意】

- 註 1.資格條件限於第二試前一日(109年5月1日)以前取得，並於第二試(口試)報到時繳驗。相關資格條件如有任何疑義，請於報名截止前具名向主辦單位確認；未經確認，有關資格條件以主辦單位認定為主。
- 註 2.應考人符合以上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報考者須通過第一試(筆試)後，始得參加第二試(模擬實作)。通知參加第二試(模擬實作)者，於第二試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詳見本簡章第肆點第二項)，核驗通過後始可入場應試。
- 註 3.本項甄試應試資格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貳、甄試方式

一、甄試程序：第一試(筆試)、第二試(模擬實作)、第三試(口試)。

(一)第一試(筆試)：

- 1.普通科目(國文、英文各佔該科之60%、40%)，佔第一試(筆試)成績40%。
- 2.綜合科目(含會計學概要、貨幣銀行學概要、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佔第一試(筆試)成績60%。

(二)第二試(模擬實作)：

- 1.依應試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高低順序，正取及備取合計取2倍名額參加第二試(模擬實作)，如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筆試—綜合科目、(2)筆試—普通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順序。倘逾指定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2.採合格制：應試人員依現場選定之色卡題目進行實作(詳參附錄)，應試人員於30.00(含)秒以內正確作答即合格，後續依工作人員指示參加第三試(口試)；若「模擬實作」不合格，即不具錄取資格，不需再進行第三試(口試)。

(三)第三試(口試)：第二試(模擬實作)合格者，再進行「口試」。

參、報名期間、報名方式、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期間：**109年2月27日(星期四)10：00起至3月11日(星期三)17：00**截止，
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同時建置於以下網頁，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販售。

- 1.臺灣銀行(<http://www.bot.com.tw>)
- 2.台灣金融研訓院/109年臺灣銀行受託經理新臺幣發行附隨業務需要甄試檢券員甄試專區(https://ptc.tabf.org.tw/tw/ptc_109botbank/)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三)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上傳照片(說明如下)；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試人權益。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狀況，將於筆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1.上傳照片格式說明：

(1)請務必上傳清晰、清楚符合規定之照片，個人大頭照規格如下：

- A.三個月內2吋正面半身脫帽大頭照。
- B.大頭照檔案格式限jpg、jpeg、gif、png。
- C.大頭照檔案大小限1M以下。
- D.請於報名期間，按照網路報名程序辦理，並參考範例大頭照。

(2)請務必至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確認結果。

2.此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為避免影響應試權益，請依規定上傳。
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將於筆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四)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報名期間得於甄試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 30 元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

(五)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台灣金融研訓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三、報名費：

(一)報名費用為新臺幣 800 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甄試結果公告後 2 週內至甄試專區網站

(https://ptc.tabf.org.tw/tw/ptc_109botbank/)/訂單查詢/下載列印收據，不另行寄發。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1.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9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17: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 ATM 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本項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網頁查詢而得)。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9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24:00 止。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可至金融機構各分行、郵局採臨櫃匯款方式，請於 **109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15:30 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4.完成報名確認：請於繳費後，自行於網頁確認訂單狀態是否為「已付款完成」，始完成報名。

(1)採線上刷卡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2)採 ATM 或 Web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並可在完成繳費 30 分鐘後於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3)採臨櫃匯款者，請於匯款當日 18:00 後再至網頁上確認訂單狀態。

(4)繳費完成報名後，不需傳真交易明細至台灣金融研訓院。

肆、測驗日期、時間、應攜帶證件及應繳交資料

一、第一試(筆試)：109年3月28日(星期六)

(一)測驗時間及科目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題型及方式
第一節	普通科目	13：50	14：00~15：00	四選一單選題，採劃記答案卡作答
第二節	綜合科目	15：30	15：40~17：10	

(二)測驗地點：僅設臺北考區辦理，試場地點與配置將公告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應考人可於109年3月23日(星期一)10：00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地點，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

(三)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健保IC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試(模擬實作)、第三試(口試)：109年5月2日(星期六)

(一)集中於臺北考區辦理，應考人可於109年4月28日(星期二)10：00起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測驗地點。

(二)攜帶證件：第二試當日務必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護照、健保IC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三)具參加第二試資格之應考人，報到時須繳交下列表件等(各乙式三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A4空白紙張上，審查後恕不退還)：

※所有報考資格條件限於第二試(模擬實作)前一日(109年5月1日)以前取得：

- 1.文件資料檢核表。(請參閱網站甄試專區公告)
- 2.應考人個人相關資料及「國籍具結書」。(請參閱網站甄試專區公告)
- 3.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 4.畢業證書影本。
- 5.其它相關資料：如其它技能檢定、語言能力檢定、證照、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可作為口試「才識」項目評分之參考依據，故請儘量提供)。

註：本項甄試應試資格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伍、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屆時請詳閱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說明)

一、第一試(筆試)：

-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健保 IC 卡或護照，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測驗開始後即不得離場。
-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通知書編號按編定座位入座，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 1.測驗時間以鈴(鐘)聲為主。
 - 2.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於預備鈴響時，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放置於座位下方或指定場所。
 - 3.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 4.各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 5.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繳卷。
-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自行檢查答案卡，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 (四)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上作答。並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 (五)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X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本項測驗得要求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
- (七)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

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八)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九)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 2.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十)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上書寫者。
- 2.測驗結束鈴(鐘)響即須停筆，持續作答或再動筆者。

(十一)測驗結束鈴(鐘)響後，若未繳交答案卡者，該節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十二)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類科試題於 109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14: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09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14:00 至 3 月 31 日(星期二)17:00 前至甄試專區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十三)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1.冒名頂替；
-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互換座位、答案卡或試題；
-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5.夾帶書籍文件；
- 6.故意不繳交答案卡；
- 7.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或抄寫試題；
- 8.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9.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試題；
- 10.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測驗舞弊情事時，主辦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十四)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五)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二、第二試(模擬實作)、第三試(口試)：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早到者，恕不受理；惟凡逾指定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三)應考人先進行第二試「模擬實作」後再進行第三試「口試」。「模擬實作」採合格制，若「模擬實作」不合格，即不具錄取資格，不需再進行第三試「口試」。有關第二試(模擬實作)、第三試(口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 109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10：00 起公告甄試專區。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各項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

1.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

2.比例：普通科目佔第一試(筆試)成績 40%；綜合科目佔第一試(筆試)成績 60%。

3.兩科原始分數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

4.依應試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高低順序，正取及備取合計取 2 倍名額參加第二試(模擬實作)，如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筆試—綜合科目、(2)筆試—普通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順序。

5.筆試有一科零分(含缺考)者，不得進入第二試。

(二)第二試(模擬實作)：

1.採合格制。

2.應試人員依現場選定之色卡題目進行實作，應試人員於 30.00(含)秒以內正確作答即合格。

3.若「模擬實作」不合格，即不具錄取資格，不需再進行第三試(口試)。

(三)第三試(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並依儀態、語言表達、反應能力、才識及特性等與工作相關之構面進行綜合評分。

(四)總成績計算：

1.第一試(筆試)成績佔總成績 50%，第三試(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50%。

2.第一試(筆試)成績與第三試(口試)成績加權相加後為總成績。

二、錄取方式：

(一)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但有以下情形者，不予錄取：

1.第一試(筆試)任一科零分(含缺考)。

2.第二試(模擬實作)採合格制，若不合格，即不具錄取資格。

3.第三試(口試)成績未達 60 分。

(二)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1)第一試(筆試)成績、(2)第三試(口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若仍為同分者，則再依序以(1)筆試—綜合科目、(2)筆試—普通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三)相關錄取人員名單移請臺灣銀行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柒、測驗結果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預定 109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14:00 起於甄試專區開放查詢，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二、第二試(模擬實作)入場通知書及相關資料預定 109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10: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請應考人自行至網站查詢及下載，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三、第二試「模擬實作」採合格制，若不合格即不具錄取資格，不需再進行第三試「口試」。合格者依工作人員指示進行第三試(口試)。

四、錄取名單預定 109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14:00 公告於甄試專區。

五、本院之測驗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以答案卡、口試應得正確成績為準，本院得更正之。

捌、筆試成績複查

一、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09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14:00 至 4 月 28 日(星期二)17:00 前，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一)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二)點選欲複查之筆試測驗科目。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8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8 元，複查二科為 128 元)，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逾期恕不受理。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1.信用卡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9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17: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費。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9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24:00 止，繳款帳號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

3.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付款完成。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選擇題部分係由讀卡機器重新判讀；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三、未具參加第二試(模擬實作)資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類組得進入第二試(模擬實作)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筆試)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模擬實作)；原已通過第一試(筆試)測驗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組進入第二試(模擬實作)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模擬實作)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複查結果定於 **109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以掛號郵寄結果，並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玖、錄取及進用

一、錄取人員採公開分發方式，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通知進用：

(一)正取人員經全數通知進用完竣後，備取人員將視中央銀行核定檢券員員額有空缺時，始按甄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

(二)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 **2 年**內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分發進用。惟正取、備取人員經通知進用，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經以書面通知至錄取人員報名時所填寫之通訊地址而無人收取者亦同)。

(三)正取及備取人員均須同意其個人資料由臺灣銀行歸檔保留，並同意臺灣銀行得就正取及備取人員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錄取人員進用後先行試用半年，經考核達 **75 分**者於試用期滿後正式僱用，未達 **75 分**者予以終止勞動契約。

三、錄取人員分發進用後須視職缺及進用單位服務滿 **2 年**後，始得提出申請調整有檢券員員額配置缺額之服務單位，臺灣銀行將依業務需求再行適切調整。

四、臺灣銀行總行為應各地區高速整鈔機配置單位之業務需要，可就各該地區內發庫單位檢券員予以調用。

五、檢券員之待遇、福利等均依「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理新臺幣發行附隨業務費用管理要點」、「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檢券員管理要點」(94 年 3 月 8 日奉台北市政府同意核備)等相關規定辦理。新進檢券員經試用半年期滿成績合格者，由服務單位報請臺灣銀行總行正式僱用後支第一級薪級 **480 薪點**(月薪約新臺幣 **35,300 元**)。另依據前揭「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檢券員管理要點」第七點規定，自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後到職之檢券員，最高薪級為第十五級 **710 薪點**(月薪約新臺幣 **50,400 元**)；試用期間之待遇，除績效獎金依臺灣銀行規定發給外，餘採按件計酬方式給付，其支給標準另訂之，惟最低不低於基本工資。

六、檢券員不適用臺灣銀行內部升遷規定或考試，惟可參加臺灣銀行對外公開甄試行員考試。

七、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時須繳驗下列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或未提出繳驗者，即撤銷其錄取資格：

(一)國民身分證正本。

(二)畢業證書正本。

(三)公立醫院最近 **3 個月**內體格檢查證明(俟臺灣銀行發給「臺灣銀行新進人員一般體

格檢查表」，再赴公立醫院體檢)；未提出檢驗報告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八、凡經錄取分發後，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分發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或業務侵占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
- (六)依公務人員法令停止任用、進用人員。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九)為臺灣銀行董事長及總經理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者。
- (十)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
- (十一)曾被臺灣銀行通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或於臺灣銀行曾有疑似洗錢或資恐行為，且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九、錄取人員為臺灣銀行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者，於選填分發志願時不得選填在其主管單位。

十、錄取人員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為報名「109年臺灣銀行受託經理新臺幣發行附隨業務需要甄試檢券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臺灣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二、本項甄試有關訊息登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
 - (一)臺灣銀行 (<http://www.bot.com.tw>)
 - (二)台灣金融研訓院「109年臺灣銀行受託經理新臺幣發行附隨業務需要甄試檢券員」甄試專區(https://ptc.tabf.org.tw/tw/ptc_109botbank/)
-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規範；本簡章內容如有變更，以臺灣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109年臺灣銀行受託經理新臺幣發行附隨業務需要甄試檢券員」甄試專區最新公告為準。
- 四、試務行政作業洽詢電話：台灣金融研訓院 測驗中心 (02)3365-3666#1；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 五、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佈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附錄、模擬實作

一、測驗工具：色卡

二、測驗流程：

- (一)請應試人員依序抽選應試色卡顏色。
- (二)應試人員就前項抽選之色卡，於相對顏色題目中，隨機抽出任一題目。
- (三)應試人員依該色卡題目指示作答。

※僅有一次作答機會，請務必細心作答

三、注意事項：

- (一)作答時，應試人員不得出聲朗讀題目或與他人交談。
- (二)作答過程，禁止應試人員另行抄寫試題內容。
- (三)作答完成，應試人員須將試題色卡繳回。

四、成績計算：

- (一)應試人員於 30.00(含)秒以內正確作答，即合格，後續請依工作人員指示參加第三試(口試)。
- (二)應試人員如有以下任一情形，即不合格，不需再進行口試：
 - 1.應試人員未能正確依所抽選之色卡，於相對顏色題目中抽選題目。
 - 2.應試人員未能正確作答。
 - 3.應試人員完成作答時間超過 30.00 秒。
 - 4.應試人員違反注意事項情事，經勸阻無效。